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4347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083,121.5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8,312.1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23,158,477.0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733,286.49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近年来的资金状况一直非常紧张，同时外部环境对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加上近年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工成本、财务费用等上涨较快，另外公司正面临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为提升战略竞争力，公司需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及维持平稳运营。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受疫情影响，2021年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在相应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